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9：15-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锋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58,096,7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58,052,871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368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2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68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1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68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1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68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1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

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6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0.2525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1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李储华律师、刘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